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2130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陳紀蓉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金聖堯
　　金嗌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0 年9 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許秀品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615元，及其中新臺幣29,375元自民國94年6 月22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許秀品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之被繼承人許秀品（民國100 年3 月1 日歿）前積欠原告現金卡債務，計算至94年6 月21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29,615元（本金29,375元）未清償。被告未聲明拋棄繼承，應就上開遺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繼承及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在繼承許秀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9,615元，及其中29,375元自94年6 月22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申辦現金卡及積欠本息未清償之事實業據被告所不爭執；被告係辯稱已陳報遺產清冊，原告未陳明債權等詞置辯。經查，被告金聖堯前已陳報遺產清冊，經本院10

0年度司繼字第751受理在案裁定為公示催告，命許秀品債權人自該裁定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申報債權，該裁定業於100年5月17日登報，卷內查無原告陳明債權之事證，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證核閱無訛。原告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有陳明債權，故依民法第1162條規定，原告僅得賸餘遺產行使權利。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及現金卡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